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

112年度施政計畫以本府15項幸福政見及本局中程施政計畫為基礎，延續「社會有愛，溫暖臺中」的初發心，秉持福利服務、多元平等、公私協力及社會網絡的核心價值，以托育、養老、平權、弱勢保障及網絡合作為主軸，規劃實施15項重點社政計畫，期能在疫情穩定、逐步解封的疫後調整期，以各項適切福利及溫暖服務，陪伴市民逐步回歸生活常軌，推動臺中成為幸福宜居城市。

##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15項幸福政見

#### (一)5-1-1公托倍增計畫

為提供實惠近便之公共托育服務，協助年輕父母維持就業穩定收入，本市推動「公托倍增計畫」，經費運用本市預算及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積極盤點現有可活化使用之公有空間，配合社會住宅興建進度、各區新建福利館或盤點修繕合適之閒置舊房舍，於各行政區積極布建公托，滿足家長多元、近便及平價的托育服務需求；計畫自107年底推動以來，公托數已由5處增至33處，112年規劃持續增設13處以上，協助青年安心成家。

#### (二)5-3-1區區親子館計畫

本市親子館整合托育服務資源，提供0-6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分齡遊戲活動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兒童發展篩檢、免費圖書教玩具借閱、社區宣導等，為提高服務可近性，縮短各地托育資源差異，同步運用「托育資源車」，主動將服務深入各社區提供外展服務，打造更完善的育兒環境；本市現已開辦12座親子館，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0處托育資源中心據點，分布21個行政區，112年預計新增5家親子館、1處托育資源中心據點，未來續採「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據點」(大小親子館)雙軌設置方式，逐步拓點達成區區親子館之目標。

#### (三)5-4-1加碼托育補助，家長生養壓力少

1、托育補助：為支持家長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費用，本市配合中央「托育準公共服務」，家長送托0至3歲幼兒至準公共化合作單位(含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即可獲得每月8,500元至1萬4,500元之托育費用補助。除準公共托育補助外，本市另以平價托育補助未滿3歲幼兒送托至經個案審議調費之準公共托嬰中心者，每月1,400元之補助；同時透過調節托育費用，減輕送托之經濟負擔，並以公私協力維持托育服務供給之穩定性，營造本市有利生育、成家的環境，本市目前有136家準公共托嬰中心及4,047位居家托育人員，112年將持續提升準公共合作單位之比例，預定受益補助人次達到15萬人次。

2、生育及育兒津貼：支持婦女生養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本市自111年起調高生育津貼每胎補助2萬元；同時為協助家長分擔育兒開銷，本市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中央補助款，發放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

貼，並自112年起放寬申請限制取消稅率20%排富條款，預計超過30萬人次受益，期能藉由政府實質補助，分擔家庭育兒壓力，鼓勵生養亦維護幼兒之生活福祉。

(四)5-5-1持續推動老人健保補助及敬老愛心卡服務

- 1、老人健保補助可維護長輩就醫權益，同時減輕其子女經濟負擔；補助對象為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或55歲以上原住民、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5%以下者，以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826元為補助上限，符合補助年齡之長輩受益涵蓋率約有八成。
- 2、本市敬老愛心卡可使用於交通運輸、就醫及運動等多元服務，各項服務滾定式調整並升級使用廣度，除計程車每趟次補助85元，並持續新增上線服務業者，目前已有9家車隊，並納入自營計程車司機；配合市民限定公車優惠政策，持卡搭乘市區公車即可享有前10公里免費，超過10公里最高扣10元；捷運通車後車資亦全額補助，整體服務為六都最優。

(五)5-6-1布建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持續增班

- 1、為讓長者在熟悉的居住地接受照顧、共餐及健康促進服務，積極擴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計112年完成全市布建490處達階段目標，透過「在地人關懷在地人」增進長輩接受服務的便利性。
- 2、本市長青學苑由市府編列預算補助各區公所因地制宜開班，課程規劃參採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考量55歲至64歲初老族群、逐年新增年輕型老年人口與年長老年人口差異性，放寬開班限制，新增新型態課程，滿足各年齡層之學習需求，增進長輩健康自主及社會連結，112年預計開辦1,030班。

(六)6-1-1推動區域性網絡合作平臺

為及時發掘潛在市民之福利需求，並加強高風險家庭預防通報，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定期辦理跨網絡聯繫會議，112年規劃辦理56場次跨網絡聯繫會議，預期出席達1,000人次，針對在地社區之公私組織進行資源整合及建立溝通管道，拉近網絡關係並增進合作默契，布建社區支持網絡。

(七)6-3-1構築兒童安全網

- 1、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托嬰中心每年辦理4次不定期稽查為原則，其中包含1次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針對有違規或缺失者，列管追蹤並限期改善，112年預計完成776家次托嬰中心稽查，維護幼童送托安全。
- 2、托育人員教育訓練：每年委託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並擴大辦理情緒支持課程，以提升專業人員照顧知能；112年預計辦理155場次教育訓練，受益人次達6,400人次。
- 3、監視錄影設備設置：依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30日，為利影音資料保全、確保嬰幼兒安全，除由托嬰中心自行保存資料外，本市規劃建置托嬰中心監管雲，作為第二重的證據保全措施。111年已完成29家公托及家園監管雲建置，112年配合公托籌備進程，預計完成11家以上之建置，逐步完成全數公托皆設置監管雲之目標。

4、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本市近年統計數據顯示，重大兒虐案件約三分之一曾進入相關正式服務體系，凸顯相關體系加強網絡合作之必要性及價值，高危機案件透過跨網絡單位的合作協處，可更有效避免兒少遭受嚴重虐待，運用網絡共同討論決策，分別挹注家庭所需資源，達成通報事件不再發生之期待。

(八)6-7-1強化身心障礙者服務資源網絡

為落實身障平權，減輕照顧壓力，提供各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網絡，為提升服務之便捷、可近性，針對偏遠或尚未布建服務據點之區域積極拓增，112年預計增設7處以上之社區式服務據點，依身障者之障礙程度及需求辦理各項服務，如：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社區居住及身心障礙家庭托顧等；同時，亦辦理各項身障照顧者支持方案、強化身障機構輔導管理措施、宣導財產信託概念，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亦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

(九)6-8-2銀髮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為維護本市經濟弱勢長輩生活品質及居家安全，針對65歲以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長者，提供假牙裝置補助，協助獲得牙齒醫療保健照顧及口腔健康；對於列冊獨居長者若評估有需求者，補助裝設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於發生意外或疾病發作時，能藉由通訊系統與24小時監控中心連線，提供及時救護聯繫及協助，提升長者居家安全。

(十)6-10-1婦女權益暨性別平等創意宣導計畫

為建構本市成為性別友善城市，透過多元的活動、教育訓練及方案，將性別平等政策、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藉由辦理性別平等共識營、行動講堂、音樂會、劇場、國際論壇等豐富精彩內容，吸引民眾及公部門工作夥伴，關注性別議題，提升性別敏感度，亦鼓勵男性參與育兒工作，減輕女性照顧負荷，112年規劃辦理10場次創意宣導活動，鼓勵大眾在生活中自然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營造性別平權環境。

## 二、其他重要社政業務

(一)社會救助保障弱勢，扶助邊緣家戶自立

結合社會慈善資源與動能，提供弱勢家庭及邊緣戶經濟協助，緩解生活壓力，112年持續辦理弱勢多元脫貧方案，運用脫貧五大策略及跨域合作，提供整合性服務機制；另持續與協力單位合作提供中繼住宅給有就業意願或準備就業之街友，對入住個案提供多元輔導服務，鼓勵街友參與金錢儲蓄計畫，以相對提撥儲金為誘因，提升個案穩定儲蓄意願，增加押租金補助，協助街友逐步自立，回復安定生活正軌。

(二)公私協力投入社會救助，回應社會各項急難、濟貧、救災需求

強化與民間公益慈善單位合作，交流連結互為資源聯盟，成立資源交換的網絡合作關係，辦理公益慈善團體聯繫會報暨教育訓練，提供公部門與各民間團體交流互動機會，透過教育訓練培力民間單位，亦使其更熟悉公部門推動之社福政策與最新服務知能，利於雙方於各項急難、濟貧、救災等需求發生時，能迅速結盟互助合作；並持續培力本市愛心食物銀行聯盟店，透過個案轉介與實務物資共享機制，服務弱勢民眾，並透過補助機

制支持聯盟店發展多元及在地需求之實物給付服務，透過公私協力為弱勢架設起保障生存權益之社會安全網絡。

(三)結合民間力量，增設巷弄長照站服務

本市仁愛之家活化老舊建物，以公私協力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巷弄長照站(C單位)，發展在地社區服務，增加長照據點之可近性及可及性，達到預防及延緩老化，降低失智、失能風險，建構初級預防照顧，落實在地安老之目標。

(四)婦女團體扎根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婦女團體社會參與及倡議公共政策的平等機會，辦理婦女團體扎根輔導計畫，強化婦女團體領導人、幹部及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提供個別化、在地化輔導，使婦女團體能自主規劃切合女性議題之方案，使婦女團體能平等的參與公共事務發展；112年預計辦理8場次活動，如：共識營、縣市參訪、工作坊、培力課程及定期全區分區輔導之多元方案，支持婦女團體展現女力蓬勃發展。

(五)CEDAW 宣導媒材與城市檢視

為促進社會大眾瞭解 CEDAW 條文，訂定 CEDAW 宣導媒材計畫，輔導各行政機關製作 CEDAW 宣導媒材，向民眾宣導相關內容，111年共23個一級機關參與，媒材形式兼顧實體與數位模式；112年將彙編辦理成果，推動臺中市政府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計畫，提出臺中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瞭解 CEDAW 精神落實情形。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5項幸福政見	5-1-1 公托倍增計畫	運用市庫預算及中央前瞻補助款，盤點現有可活化使用之公有空間，配合社會住宅興建進度及各區新建福利館或修繕合適之閒置舊房舍，擴增公托服務據點，112年預計再增設13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積極提升本市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5-3-1 區區親子館計畫	本市目前已成立12座親子館，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0處托育資源中心，據點分布21個行政區，112年預計新增5家親子館、1處托育資源中心，並持續採「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據點」(大小親子館)雙軌設置方式，逐步達成本市區區有親子館之目標，提供社區民眾適齡、適性的育兒空間和托育資源交流平臺。
	5-4-1 加碼托育補助，家長生養壓力少	托育補助：配合中央「托育準公共服務」，家長送托未滿3歲幼兒至準公共合作單位(含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即可獲得每月8,500元至1萬4,500元之托育費用補助；針對未滿3歲送托經個案審議調費之準公共托嬰中心者，本市另有每月1,400元之平價托育補助；112年將持續提升準公共合作單位之比例，預定受益補助人次達到15萬人次。 生育及育兒津貼：本市自111年起調高生育津貼每胎補助2萬元，112年預計完成1萬6,000人請領；同時依縣市財力分級由市庫編列自籌款配合中央補助款，每月發放育兒家長5,000元至7,000元不等的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12年預計完成超過30萬人次受益。
	5-5-1	老人健保補助對象為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或55歲以上原住民、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5%以下者，以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持續推動老人健保補助及敬老愛心卡服務	<p>保險費之自付額826元為補助上限。</p> <p>敬老愛心卡每月補助長者1,000點，提供交通運輸、就醫及運動等多元服務並持續升級使用廣度。</p>
	5-6-1 佈建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持續增班	<p>為讓長者在熟悉的居住地接受照顧、共餐及健康促進服務，積極擴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計112年完成全市布建490處達階段目標，實現活躍老化、在地安老之政策目的。</p> <p>由市庫編列預算補助各區公所開辦多元化長青學苑課程，補助班數全國最多，便利長輩就近參與，預計112年持續增班開辦1,030班，促進長者健康活躍。</p>
	6-1-1 推動區域性網絡合作平臺	為及時發掘潛在市民之福利需求，並加強高風險家庭預防通報，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定期辦理跨網絡聯繫會議，針對在地社區之公私組織進行資源整合及建立網絡溝通管道，布建社區支持網絡。
	6-3-1 構築兒童安全網	<p>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托嬰中心每年4次不定期稽查為原則，其中包含聯合稽查至少1次，112年預計完成776家次稽查。</p> <p>托育人員教育訓練：每年委託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專業人員照顧知能；112年預計辦理155場次教育訓練，受益人次達6,400人次。</p> <p>監管雲建置：為利影音資料保全、確保嬰幼兒安全，除由托嬰中心自行保存資料外，本市規劃建置托嬰中心監管雲，作為第二重的證據保全措施；截至111年底已完成29家公托及家園監管雲建置，112年配合公托籌備進程，預計再新增11家以上設備建置，逐步推進達成全數公托皆設置監管雲目標。</p> <p>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透過跨網絡單位及時合作、共享資訊、掌握時效制定可行有效安全計畫及家庭處遇，合力減少兒少再次受暴發生；尤其是高度複雜、安全計畫不易執行之案件，亟需網絡單位運用其專業共同發揮，以維護兒少安全、達改善家庭功能之處遇目標。</p>
	6-7-1 強化身心障礙者服務資源網絡	<p>布建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依其障礙程度及需求辦理各項服務，針對本市尚未設置社區式服務之區域優先開辦，112年預計增設7處以上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據點，提升服務可近性。</p> <p>提供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112年預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50人、專業支持服務50人次、照顧技巧訓練課程4場次、支持團體3梯次(每梯6次)、舒壓及休閒活動6場次及1場成果發表等，期望藉此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量能及減輕照顧負荷。</p> <p>為強化本市19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公共安全、感染感控及消費者權益，每年度每間機構至少實地輔導查核2次，配合辦理感染感控查核及委員輔導，並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機構人員專業服務品質。</p> <p>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計畫112年預計辦理1場次大型宣導活動，6場次宣導活動，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照顧者等宣導財產信託概念；另預計辦理4場次焦點團體會議，宣導信託監察人觀念，保護身障者及其家屬權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6-8-2 銀髮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補助本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65歲長輩及55歲原住民假牙裝置補助，為方便長輩選擇及就近提出申請，並持續增加特約牙醫診所數，提供長輩假牙裝置醫療服務就近性，維護經濟弱勢長者口腔健康。 針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之列冊獨居長輩評估有需求者，補助裝設緊急救援系統，於發生意外事件或疾病發作，提供及時救護聯繫及協助，提升長者居家安全。
	6-10-1 婦女權益暨性別平等創意宣導計畫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112年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共識營、性別平等行動講堂、Gender Voice性平音樂會、性別平等劇場等活動，吸引市民關注性別平等議題、深化性平觀念；並參考國際重要性別平等議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共同交流討論，提供市民性別平等活動之多元參與管道，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5性別平等之要義。
其他重要社政業務	社會救助保障弱勢，扶助邊緣家戶自立，回復生活正軌	112年持續辦理各項弱勢多元脫貧方案，運用脫貧五大策略及跨域合作，提供整合性服務機制，協助弱勢家戶穩定就業及脫貧自立，促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貧窮境況；同時與協力單位合作提供中繼住宅給有就業意願或準備就業之街友，對入住個案提供多元輔導服務，整合提供市府勞政、衛政等相關服務資源，並協助街友參與金錢儲蓄計畫，並增加押租金補助協助街友逐步自立、穩定生活。
	公私協力投入社會救助工作，回應社會各項急難、濟貧、救災需求	112年持續辦理公益慈善團體聯繫會報暨教育訓練，提供公部門與各民間團體交流互動機會，透過教育訓練培力民間單位，熟悉公部門推動之社福政策與最新服務知能，提升後續雙方合作效益；另112年亦規劃培力本市愛心食物銀行聯盟店，透過個案轉介與實務物資共享機制，服務本市弱勢民眾，透過補助機制支持聯盟店發展多元及在地需求之實物給付服務，透過公私協力保障弱勢生存權益。
	結合民間力量，增設巷弄長照站	本市仁愛之家為因應長照十年計畫2.0服務項目、照顧人力需求及安和村規劃再利用，辦理老舊建物活化，建構以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之社區長照服務；藉由媒合民間團體，以公私協力方式，辦理巷弄長照站(C單位)，於安和村提供具近便性的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婦女團體扎根計畫	為促進婦女權益發展規劃辦理婦團扎根計畫，112年將辦理1場社會影響力評估共識營、1場縣市參訪、2場次工作坊、4場培力課程及定期全區分區輔導，期能藉此提升婦團對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敏感度，未來參與公共事務時能設計出更貼近群體需求之計畫，增進本市女性福祉。